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8號

原告 張智翔
訴訟代理人 康英彬律師

被告 施芷薰即施怡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對被告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707/100000)、桃園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707/100000)、桃園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707/100000)及其上桃園市○○區○○段○○○段0000○號(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號11樓，權利範圍1/1)建物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設定之抵押權(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109年桃資登字第223410號)所擔保被告對原告於民國104年7月20日新臺幣3,000,000元之借款債務關係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按被告為與訴外人王詠竣合購坐落「桃園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707/100000)、「桃園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707/100000)、「桃園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707/100000)及其上「桃園市○○區○○段

01 ○○○段0000○號」(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號
02 11樓，權利範圍1/1)房屋等(下稱系爭土地及建物，被告
03 與訴外人王詠竣應有部分各1/2)。而約於民國104年7月20
04 日被告透過伊母親即訴外人陳芸蘋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5 同)30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原告乃於104年7月20日
06 以現金方式交付予被告之母。

07 (二)承上，被告向原告商借系爭款項係為與訴外人王詠竣合購
08 系爭土地及建物，而被告收受原告交付之300萬元款項
09 後，分別於104年7月27日匯款150萬元至訴外人王詠竣銀
10 行帳戶(因系爭土地及建物係以訴外人王詠竣名義辦理貸
11 款)及於104年8月31日匯款70萬元至系爭土地及建物賣方
12 指定信託專戶，此有斯時被告匯款之交易憑證可稽(原證
13 1)，其餘借款被告用以支付剩餘房屋價金(以現金方式)暨
14 購買家具、家電等居家用品。嗣於108年7月21日原共有人
15 即訴外人王詠竣又將應有部分1/2賣予被告，此有雙方所
16 立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原證2、3)。

17 (三)原告於104年7月20日出借系爭款項與被告後，原告認需有
18 明確借款憑據以保障權利，遂於104年8月10日要求被告簽
19 立借款契約書暨本票(原證4、5)，交由原告收執為憑。惟
20 兩造因不諳法律，乃逕以簽立借款契約書暨本票之日期
21 (即104年8月10日)為實際借款日(即104年7月20日)，致生
22 日期不合之情。嗣被告為擔保上開向原告借款債務之清
23 償，而同意以系爭土地及建物設定抵押權登記予原告，並
24 將相關資料交由原告辦理，原告為節省委託他人之手續費
25 乃自行辦理，遂將被告交付之資料連同先前所簽立之借款
26 契約書暨本票，於109年10月20日持向桃園市桃園地政事
27 務所辦理系爭土地及建物之抵押權設定登記(登記字號：
28 桃資登字第223410號，擔保債權總金額300萬元之普通抵
29 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原告，此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30 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可稽(原證6、7)。原告於所書立之抵押
31 權設定契約書上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

01 抵押權人於104年7月20日所立金錢借貸契約發生之債務」
02 (參原證6)，即明系爭抵押權係為擔保104年7月20日之借
03 款債務。

04 (四)近年被告因未償還信用卡債務，致系爭土地及建物遭強制
05 執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762號)，並於
06 拍賣後進行分配案款(原證8)。查身為抵押權人之原告乃
07 提供上開「借款契約書」及「本票」暨他項權利證明書等
08 向執行處聲請參與分配，惟執行處認「借款契約書」及
09 「本票」所載之日期與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日期不同，故
10 於112年7月19日函覆「原告提供之債權證明文件與他項權
11 利證明書上所載之債權日期不符，分配款暫予提存」云
12 云，查如前所述，系爭抵押權係為擔保被告於104年7月2
13 0日向原告借款之300萬元債權，因於104年7月20日借款
14 時未立即書立借款憑據，而於時隔數日後之104年8月10
15 日始簽立「借款契約書」及「本票」，致「借款契約
16 書」及「本票」所載之日期與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日期不
17 同，讓執行處認係不同筆之債務，而暫未將案款分配予原
18 告(原證9)，故為確定系爭土地及建物所擔保300萬元之債
19 權存在，原告自有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
20 件訴訟之必要。

21 (五)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2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3 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原證1至原證9
26 為證。

27 (二)且證人即被告之母陳芸蘋於114年2月21日到庭結證稱：
28 「(與兩造有何親誼或僱傭關係?)我是原告的朋友，被
29 告的母親。(被告施芷薰即施怡婷目前人在何處?)我11
30 0年有報案，她現在已經失蹤。(之前被告施芷薰即施怡
31 婷有無跟原告借錢?)有，那時候是因為我的關係，因為

01 我的牽線讓被告去跟張智翔借錢。（後來原告有無借錢給
02 被告？）有，那時候我帶被告去原告的住宅，借了300萬
03 元。（你記得是何時借錢的嗎？）104年7月20日。（借錢
04 當天是到原告的住處，還是哪裡？）去張智翔家中借的，
05 我也有去，我開車載被告去的。（當天有簽立借款契約跟
06 開票據嗎？）沒有。（借款時，有說要設定土地及建物抵
07 押給原告？）那時候張智翔沒說要抵押，是後來才要求
08 的。（【提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534號卷
09 第81-85頁】你有無看過此借款契約書、本票？）有。那
10 是再經過大概10幾天後，張智翔叫我們再去一次，他說要
11 簽那個，才有保障，那時候我要等我女兒即被告有空，所
12 以大概是8月10日去簽的。（所以該借款契約書上記載104
13 年8月10日貸款300萬元，就是原告於104年7月20日借被告
14 的300萬元？）對，因為在20幾號的時候，就要先匯房子的
15 頭期款。（方才提示給你看的本票上的300萬元，其實
16 也是104年7月20日兩造借款同樣的債權、債務關係？）
17 對，那是同一筆的。（【提示同上卷第19頁】此兩張匯款
18 單，上面有出現陳芸蘋，是否是指你？當時是由你去辦
19 的？）對，當時是我去匯款的。（這兩張匯款單的款項來
20 源是否為你前面提到你幫你女兒牽線向原告張智翔所借的
21 300萬元的一部分？）對，因為匯款的那兩筆是從300萬元
22 拿去匯款的。（你知道你女兒後來有無還錢給張智翔？）
23 沒有還。」等語（本院卷第65頁至第68頁），本院認為證
24 人為被告之母親，屬血緣至親，應無故意對被告為不利證
25 述之可能，則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信，則本件原告起訴聲
26 明確認之事項，應屬有據。

27 五、綜上，原告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所有坐落桃園市○○區○○
28 段○○○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707/100000)、桃園市
29 ○○○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707/10000
30 0)、桃園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31 707/100000)及其上桃園市○○區○○段○○○段0000○號

01 (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號11樓，權利範圍1/1)建
02 物於109年10月20日設定之抵押權(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收
03 件字號109年桃資登字第223410號)所擔保被告對原告於104
04 年7月20日3,000,000元之借款債務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3 書記官 王珮琄